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其規則概要(「**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授出**」)(「**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授出，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獨立受託人發行合共4,742,928股新股份(「**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600,000股股份，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61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742,928股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將透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結算)的原因為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貢獻。股份發行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股份發行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支付發行新股份的認購款項47,429.28港元，即股份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於各情況下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免費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以支付上述授出4,742,928股獎勵股份的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4377%及本公司於有關發行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235%。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發新股份時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聯交所已批准因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多6,9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該上市批准的限額之內。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獨立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發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有關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獲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